**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动态调整的**

**通知**

各卖方会员：
      根据重庆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药品交易所高值医用耗材电子挂牌交易细则（试行）》规定，药交所拟于近期启动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调整范围**

截止2018年8月31日在药交所挂牌的高值医用耗材。

**二、调整方式**

以采集到的有效价格与原市场参考价比较：采集到的最低值与原市场参考价最低值比较，取两者中的低值作为市场参考价的最低值；采集到的最高值与原市场参考价最高值比较，取两者中的低值作为市场参考价的最高值。

对调整的重点监控产品，采集到该产品2个及以上价格数据的调整为非重点监控产品，仅采集到该产品1个价格数据的仍作为重点监控产品。

市场参考价最低值和最高值的价格上调工作根据数据情况另行安排。

**三、工作安排**

**（一）调整日期**

2018年11月21日至12月3日期间陆续公示。

**（二）价格公示期**

市场参考价调整后在系统内公示20个工作日。

系统将按照上述调整时间安排对各卖方会员公布拟调整的高耗产品市场参考价。请各卖方会员及时登录系统查看。

操作方式：登录医药公信网首页>通过“公共交易平台”入口>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系统。点击“服务”> “器械管理”> “价格管理”> “器械价格列表或器械价格公示列表”> 查询所公示产品的市场参考价。

**（三）价格申诉**

1.申诉受理：调整市场参考价自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调整价格有疑问的会员，可到交易所前台进行价格现场咨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也可递交申诉材料。详见附件1。

2.申诉处理:交易所集中处理价格申诉材料并反馈处理结果。

**（四）调整价格生效**

在价格公示期内，不接受市场参考价调整的企业须提交产品暂停挂牌申请，详见附件2；未提交暂停挂牌申请产品，公示期满后系统将自动调整价格并生效。

因价格调整申请暂停挂牌的产品企业可申请恢复挂牌，详见附件3。

**四、注意事项**

（一）请各买方会员根据价格调整进度安排，及时做好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及相关调整工作，以免调价后因个别卖方未及时确认价格而影响临床使用。

（二）请各卖方会员按照价格调整进度安排，及时登录系统进行价格确认，以免影响调价品种的交易。

 重庆药品交易所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高耗价格动态调整申诉材料**

**授权委托书**

重庆药品交易所：

我方授权委托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我方的申诉代理人，对我方生产的 （申报产品编码、注册证号码、产品名称）提交申诉材料。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 页申诉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被委托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委托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盖章 ）

产品申报企业联系电话（必须填，单位座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重庆药品交易所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申诉登记表** |
|  |  |  |  |  |  |  |  |  |
| **申诉类型：价格动态调整** | **会员名称：**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产品编码** | **产品名称/组件名称** | **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规格** | **型号** | **计价单位** | **价格调整区间** | **申诉理由及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单位名称（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价格支撑材料要求：** |
| **价格支撑材料** | **材料要求** | **电子版材料** | **纸质版材料** |
| 销售发票 | 提供申请挂牌前一年内该产品销售到**重庆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发票。 | **发票：**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和申报企业鲜章的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每页均应有医院鲜章；**中标书**：原件扫描件，需有招标机构鲜章；**中标价格截图**：网站截图的彩色截图，或盖申报企业鲜章的扫描件；以上材料内容应清晰可辨； | **发票：**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和申报企业鲜章；**合同：**复印件盖申报企业鲜章，需提供原件现场核对；**中标书**：复印件盖申报企业鲜章，需提供原件现场核对；**中标价格截图**：盖申报企业鲜章的纸质件，需现场演示； |
| 购销合同 | 提供申请挂牌前一年内该产品销售到**重庆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购销合同； |
| 外省市集中采购中标价格 | **集中采购中标价格：**提供申请挂牌前两年内该产品在各省市的有效中标通知书，各省市类似企业自报价的价格数据不予采用。中标通知书材料要求（下列三种情况任选其一）：（1）提供加盖集中采购中心鲜章的有效中标通知书;（2）提供经集中采购中心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效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提供集中采购中心委托招标的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公布的有效中标结果截图，应进行现场演示； |

**注意事项：**
1. 价格申诉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价格申诉登记表及相关价格支撑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下列附表）；
2. 价格申诉材料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应为：价格申诉登记表（Excel电子表格）+盖申诉企业鲜章（授权委托书、价格申诉登记表及相关价格支撑材料）的扫描件；纸质材料应为盖申报企业鲜章的纸质件；
3.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qixie@cqyjs.com，邮件主题格式为：高值价格动态调整申诉+公司名称。
4、纸质材料接收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广福大道12号 南岸区政府行政中心B区3号楼2楼；
5. 各会员单位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后，请注意查看回复信息，在收到材料符合要求的邮件回复后，再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2：暂停挂牌申请材料**

**暂停挂牌授权委托书**

重庆药品交易所：

我方授权委托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我方的暂停挂牌代理人，对我方生产的 （申报产品编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提交暂停挂牌材料。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 页暂停挂牌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被委托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

产品生产企业联系电话（必须填，单位座机）

日期： 年 月 日

**暂停挂牌申请书**

重庆药品交易所：

我方单位 （会员名称）， （会员代码），因 （暂停原因），对我方生产的 （申报产品编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申请暂停挂牌交易。

会员单位名称（盖章）：

会员单位法人（盖章）：

联系电话（ 必须填，单位座机）：

日期： 年 日

**附件3：恢复挂牌申请材料**

**恢复挂牌授权委托书**

重庆药品交易所：

我方授权委托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我方的恢复挂牌代理人，对我方生产的 （申报产品编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提交恢复挂牌材料。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 页恢复挂牌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被委托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

产品生产企业联系电话（必须填，单位座机）

日期： 年 月 日

**恢复挂牌申请书**

重庆药品交易所：

我方单位 （会员名称）， （会员代码），因 （恢复原因），对我方生产的 （申报产品编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申请恢复挂牌交易。

会员单位名称（盖章）：

会员单位法人（盖章）：

联系电话（ 必须填，单位座机）：

日期： 年 月 日